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對標準藥物名冊之立場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背景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本會)創立於一九六八年，本會會員供應的藥品佔全港治療性藥品超過百分之七十。本會成立的宗旨是為會員提供香港醫藥市場的最新資訊，但更重要的是以促進本港市民的健康為目標，代表科研製藥界對本港醫療政策提出意見。

本會對標準藥物名冊之立場

本會原則上支持醫管局引進標準藥物名冊。但本會認為藥物名冊的制定準則及更新程序必須具透明度；同時必須具備完善的安全網及自購藥物機制的配合，確保病人能負擔藥費及有足夠的資訊選擇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本會現提交這份文件，表明對標準藥物名冊的立場及建議。

擬定藥物名單的準則

1. 標準名冊必須統一實行
首先，標準藥物名冊並不「標準」。換句話說，並不是全部函概於標準名冊中的藥物都會在醫管局屬下四十四間醫院提供。在標準藥物名冊下，醫管局屬下醫院再設有個別的藥物名冊，本會認為醫管局應該取消這個制度，以確保各醫院均提供全部標準名冊中的藥物，這樣才是真正的「標準」藥物名冊，使病人在同一病症時得到公平的用藥機會。
2. 鼓勵創新
本會認為政府應該確保市民可以獲得最佳療效的藥物，故反對為了減省開支而使用療效較差或副作用較多之舊藥或非專利藥物。本會認為藥物名冊應該鼓勵創新，把經過改良及較少副作用的新藥納入標準名冊中，使病人有更多選擇及享有高質素的醫療效果。
3. 全面性諮詢
本會認為政府應該公開選擇藥物的原則，讓病人及藥業界有充分理解。同時，醫管局必須認真考慮病人組織及業界等就名冊內容提出的各項意見，並進行修改，以確保最後落實的名冊更具代表性及能夠照顧社會各界的意見。本會亦認為醫管局在制定名冊時，不應只邀請與政府或醫管局有關的專業人員提出意見，而應同時向病人組織及其他業內專業包括私人執業醫生、藥劑師和科研製

藥界代表等進行諮詢，以充分掌握各界的意見，確保名單內函概的藥物能照顧醫生用藥的自由度、病人的需求及藥物銷售渠道。

名單內的問題

4. 用藥準則要公開

本會認為醫管局應該公開使用藥物的原則，特別是使用專用藥物的原則。以藥物名冊內 2.12 控制血脂藥物為例，當中並沒有標準藥物，全部皆為專用藥物。根據指引，病人須符合特定臨床情況，才可由專科醫生處方使用。但特定臨床情況的定義是什麼？本會認為醫管局應該公開有關準則，以減少病人的疑慮及與前線醫生的衝突。

5. 疾病預防

再以控制血脂藥物為例，血脂藥物實有助減低心臟病發的危險，若病人因未能符合醫管局訂立之特定臨床情況，如病人為經濟考慮，而未能使用那些控制血脂的專用藥物，心臟病發入院治療時所花的費用肯定遠高於該等藥物的價錢。本會認為這是浪費社會成本並與政府推行「疾病預防」的理念相違背。世界衛生組織亦指出，制定名冊時，不應只比較藥物價格，而應把使用某一種藥物所帶來的整體醫療開支作計算。

病人自購藥的配套

6. 獲得資訊

在目前的藥物名冊中，有部份藥物為「病人自購藥」，病人需自費購買。病人在自行購藥前，必須知道有關資訊。在現行的法例下，除了前線醫生外，病人根本沒有足夠的途徑接觸到相關資訊。因此本會認為醫管局必須制定有關機制，確保前線醫生必須向病人解釋，使病人知道可以及如何自費購買標準名冊以外的藥物。

7. 購買途徑

醫管局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目前還未訂出病人自購藥物的機制，如藥物名冊在今年下半年通過及實行，那些需要購買名冊以外藥物的病人根本不知道往那裡選購。而藥廠亦無法配合，確保這些藥物有足夠的供應渠道。故有關當局必須在實行前盡快訂立及確保有完善的機制配合。本會贊成醫管局屬下醫院藥房以社區藥房的價格為參考，和社區藥房一同售賣處方的藥物，其差價可補貼安全網，而病人亦有更多的選擇。

8. 安全網

首先，本會認為醫管局應公開藥物是否可獲得安全網資助購藥的準則，使病人有清晰的概念。另外，目前的安全網只集中照顧低收入人士。對於長期病患者或嚴重疾病人士，即使是中產階層，往往亦難以支付嚴重疾病如癌症的昂貴醫療費。故安全網的保障範圍不應單純以收入作為唯一資助標準，還要顧及長期病患者或嚴重疾病人士的需要。最終目標是使醫療服務達至一定的可及性及符合社會公平原則。

藥物名冊的更新機制

9. 更新原則及通報機制

目前醫管局尚未公佈有關日後更新藥物名冊的詳細程序、原則及範圍等。本會認為醫管局必須盡快訂立及公開有關資料，並考慮在更新過程中加入病人組織、本會及其他業內專業人士等之意見，確保名冊更新後更能切合病人的實際需要。本會亦認為醫管局應該在新加入或刪除藥物前通知有關藥廠，以方便藥廠安排整個藥物供應及銷售渠道，保證病人有需要時可以購買到有關藥物。

10. 轉藥帶來的問題

在藥理學上，病人往往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適應一種藥物。因此本會認為醫管局在沒有足夠的理據下，不應隨意剔除在藥物名冊內的藥物，從而減少病人適應新藥的問題。